承 诺 书

致：淮安超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工业园区路灯工程机械租赁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整顿；财产未被接管、冻结和破产在状态。如我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及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招标人将我公司的违约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我公司违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报价单

致：淮安超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自愿以 元的价格，承接工业园区路灯工程。并保证质量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注：1、包含开具增值税专票等费用；

2、本次投标报价为不含税报价；

3、数字请用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4、档案袋四角密封并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